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臺文(一)字第 09201471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臺文(一)字第 0930133796 號函存部備查
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臺文字第 0940143416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臺文字第 1000038526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4165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17271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境外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

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留學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如有超額另行陳報教育部。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先行資格初審，教務處協辦，並由各相關系所、學程複審之。待相關系所複審完畢，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定獎學金種類。

經前項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入學方式，其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相關事宜，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六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及辦理教育部有關外

國學生獎學金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本校依國際學術合作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九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公布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境外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